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〇三) 五七八〇〇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益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5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35~36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42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他	43		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6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6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3		二八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155,955 仟元及 211,392 仟元，及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新台幣 72,629 仟元及 54,109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235,424	24		\$ 6,775,779	3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2,545,178	10		\$ 35,47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3,082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四）	59,642	-		385,140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 、六及二三）	2,976,679	12		2,197,588	11		2143	非關係人	1,192,170	5		1,576,730	8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197,934	1		138,635	1		2153	關係人	51,370	-		19,981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720,245	7		1,626,984	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40,574	-		138,855	1	
126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二、八及二 五）	598,429	2		486,172	3		221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及 十八）	4,269	-		282,100	1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四）	24,235	-		235	-		2170	應付設備款	2,198,821	8		986,883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000	-		2,000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五）	266,108	1		250,3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754,946</u>	<u>46</u>		<u>11,240,475</u>	<u>57</u>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 十四）	-	-		1,327,524	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u>155,955</u>	<u>1</u>		<u>211,392</u>	<u>1</u>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 二四）	711,900	3		678,000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四）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十三及二三）	<u>679,267</u>	<u>3</u>		<u>494,927</u>	<u>3</u>	
	成 本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49,299</u>	<u>30</u>		<u>6,175,943</u>	<u>31</u>	
1501	土 地	440,596	2		440,596	2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737,205	11		1,281,611	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u>1,411,600</u>	<u>6</u>		<u>1,073,500</u>	<u>6</u>	
1531	機器設備	9,163,620	36		5,287,076	27			其他負債						
1545	研發設備	2,260	-		1,516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u>474</u>	<u>-</u>		<u>45</u>	<u>-</u>	
1561	辦公設備	7,704	-		7,704	-		2XXX	負債合計	<u>9,161,373</u>	<u>36</u>		<u>7,249,488</u>	<u>37</u>	
1631	租賃改良	11,088	-		11,088	-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十八及十九）						
1681	其他設備	<u>128,576</u>	<u>-</u>		<u>96,309</u>	<u>1</u>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一一〇〇 年 800,000 仟股，九十九年 500,000 仟股；發行一一〇〇年 428,905 仟股 ，九十九年 285,704 仟股	4,289,048	17		2,857,042	14	
15X9	累計折舊	(<u>12,491,049</u>)	(<u>49</u>)		(<u>7,125,900</u>)	(<u>36</u>)			資本公積						
		(<u>2,521,335</u>)	(<u>10</u>)		(<u>1,342,722</u>)	(<u>7</u>)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0,360,260	41		7,634,942	3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087,738</u>	<u>5</u>		<u>928,072</u>	<u>5</u>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663,320	6		78,05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1,057,452</u>	<u>44</u>		<u>6,711,250</u>	<u>34</u>		3260	長期投資	-	-		1,042	-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42,955	-		30,227	-		3350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	(<u>368,840</u>)	(<u>1</u>)		<u>1,964,285</u>	<u>10</u>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80,093	-		65,55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6,217,637</u>	<u>64</u>		<u>12,535,364</u>	<u>63</u>	
1880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二、八及二 五）	<u>2,287,609</u>	<u>9</u>		<u>1,525,953</u>	<u>8</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410,657</u>	<u>9</u>		<u>1,621,735</u>	<u>8</u>									
1XXX	資產總計	<u>\$ 25,379,010</u>	<u>100</u>		<u>\$ 19,784,85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5,379,010</u>	<u>100</u>		<u>\$ 19,784,8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純（損）益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7,680,114		\$ 13,415,51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29,533		46,860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二三及二五）	17,550,581	100	13,368,65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二十及二三）	18,022,672	103	10,771,788	81
5910 銷貨毛（損）利	(472,091)	(3)	2,596,864	19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290)	-	221	-
已實現銷貨毛（損）利	(472,381)	(3)	2,597,085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72,255	1	132,111	1
6200 管理費用	243,088	1	320,14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599	1	121,80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4,942	3	574,065	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967,323)	(6)	2,023,020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24,870	-		\$ 23,446	1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3,590	-		10,07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764	-		-	-	
732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五、十四及二二)	-	-		274,664	2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5,033	-		9,45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44,257	-		317,634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五、十四及二二)	175,061	1		-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九)	72,629	-		54,10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四及二二)	15,798	-		198,691	2	
7530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附註二)	-	-		4,510	-	
7880 什項支出	-	-		1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63,488	1		257,326	2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1,186,554)	(7)		2,083,328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44,942)	-		(119,043)	(1)	
9600 純(損)益	(\$ 1,231,496)	(7)		\$ 1,964,285	15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純(損)益(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純(損)益	(\$ 3.34)	(\$ 3.47)		\$ 9.03	\$ 8.52	
9850 稀釋每股純(損)益	(\$ 3.34)	(\$ 3.47)		\$ 7.29	\$ 6.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九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益	(\$ 1,231,496)	\$ 1,964,285
折舊	936,272	535,306
攤銷	50,217	27,91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290)	221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144,245	(274,664)
（迴轉）提列呆帳損失	(1,898)	30,221
提列（迴轉）存貨損失	285,842	(181,051)
處分投資利益	(76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2,629	54,109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7,600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4,51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148,684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13,062)	(41,52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2,2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7,555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0,498)	(1,497,377)
其他應收款	(98,303)	12,372
存貨	(381,600)	(763,085)
預付款項	(447,193)	100,5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267)	1,135,016
應付所得稅	(185,818)	119,08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15,452)	282,100
預收款項	(20,999)	60,1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96,377</u>	<u>230,47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42,903)</u>	<u>2,019,5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6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6,293)	(164,634)
購置固定資產	(3,334,717)	(2,850,304)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4,000)	10,0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48)	(17,791)
遞延費用增加	(60,845)	(66,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57,839)</u>	<u>(3,089,2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九年 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276,621	\$ 35,47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41,500	(908,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9	-
現金增資	3,723,867	4,69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17	33,812
普通股現金股利	<u>(1,441,787)</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10,147</u>	<u>3,850,78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90,595)	 2,781,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26,019</u>	<u>3,994,75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35,424</u>	<u>\$ 6,775,77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7,903</u>	<u>\$ 57,109</u>
支付所得稅	<u>\$ 232,059</u>	<u>\$ 40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1,104,896</u>	<u>\$ 91,337</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711,900</u>	<u>\$ 678,000</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u>	<u>\$ 1,327,524</u>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u>\$ 4,683,733</u>	<u>\$ 3,442,521</u>
本期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u>(1,349,016)</u>	<u>(592,217)</u>
支付現金數	<u>\$ 3,334,717</u>	<u>\$ 2,850,3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並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29 人及 1,31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違約罰金、進貨合約損失及應付產品保證

服務費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七)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按應收款項金額預期不可收回比率提列。相關客觀減損證據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以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自一〇〇年四月起平時改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十一)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依約定沖抵貨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依約定沖抵貨款時間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十三) 遲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線路補助費及其他遞延費用，其中電腦軟體費，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線路補助費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其他遞延費用，採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四)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五)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攤銷後成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六)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十) 重分類

九十九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

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活期存款	\$ 3,998,518	\$ 2,879,721
定期存款	2,258,235	3,894,235
支票存款	2,595	1,847
庫存現金	<u>311</u>	<u>211</u>
	6,259,659	6,776,014
質押定期存款	(24,235)	(235)
	<u>\$ 6,235,424</u>	<u>\$ 6,775,77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換匯換利合約	\$ _____	\$ 13,082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選擇權交易合約	\$ 59,642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附註十四)	_____	385,140
—轉換權	<u>\$ 59,642</u>	<u>\$385,140</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換匯換利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及選擇權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權利金(仟元)
賣出買權外匯選擇權	USD 44,100	100.10.27~ 100.12.28	NTD 7,555

上述選擇權交易合約，已全數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提前交割，餘額為零。

本公司九九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 (新台幣)	收取利率 (美金)
USD 11,665	100.7.8	0.29%	2%

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配合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故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間提前交割。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九年前三季，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59,084）仟元及 287,629 仟元，其中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87,148）仟元及 297,291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 176	\$ 6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2,986,064	2,231,218
備抵呆帳	(9,561)	(33,636)
	2,976,503	2,197,582
	<u>\$ 2,976,679</u>	<u>\$ 2,197,588</u>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出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仟元)		本期已收現金 額(仟元)		截至期末已預支 金額(仟元)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仟元)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649	USD	649	\$	-	-	USD 2,000
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USD	5,692	USD	5,290	-	-	-	USD 5,000
	EUR	824	EUR	824	-	-	-	-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第一銀行	USD	467	USD	467	-	-	-	USD 1,000
	EUR	238	EUR	238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4,386	USD	4,386	-	-	-	USD 3,250
	EUR	261	EUR	261	-	-	-	-

上述應收帳款合約，其額度可循環使用，除與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外，其餘於一〇〇年九月底業已到期。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美金 402 仟元及 0 元。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 870,515	\$ 438,306
在製品	171,847	349,653
原物料	<u>677,883</u>	<u>839,025</u>
	<u>\$ 1,720,245</u>	<u>\$ 1,626,98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05,439 仟元及 177,058 仟元。

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8,022,672 仟元，其中包括提列存貨損失 285,842 仟元、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51,144 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26,808 仟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0,771,788 仟元，其中包括迴轉存貨損失 181,051 仟元、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0,902 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15,656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主係因九十九年前三季產品價格回升所致。

八、預付款項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預付貨款		
- 依合約支付數（請參閱附註二五）	\$ 2,864,296	\$ 1,963,049
- 未簽訂合約數	-	29,784
減：帳列非流動部分	2,864,296	1,992,833
預付貨款—流動	(2,287,609)	(1,525,953)
其他預付款	576,687	466,880
	21,742	19,292
	<u>\$ 598,429</u>	<u>\$ 486,172</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持 股	持 股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永晴公司）	\$ 106,162	\$ 201,473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旭公司）	49,793	9,919
	<u>\$155,955</u>	<u>\$211,392</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間投資高旭公司，該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一〇〇及九九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明細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九年前三季
永晴公司	\$ 72,527	\$ 54,028
高旭公司	102	81
	<u>\$ 72,629</u>	<u>\$ 54,109</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透過轉投資公司高旭公司投資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金額為 40,040 仟元取得 1,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7%。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 142,800 仟元取得 4,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6.1%，另以 115,000 仟元新成立子公司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曜公司），並透過新曜公司投資

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金額為 107,100 仟元取得 3,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4.6%。

十、固定資產

項 成 本 目	一 期 初 餘 額	○ 本 期 增 加	○ 年 前 科 目 間 移 轉	年 前 三 期 末 季 餘 額
土 地	\$ 440,596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1,336,475	2,215	1,398,515	2,737,205
機器設備	6,671,081	10,875	2,481,664	9,163,620
研發設備	1,516	744	-	2,260
辦公設備	7,704	-	-	7,704
租賃改良	11,088	-	-	11,088
其他設備	107,581	9,172	11,823	128,57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6,613	4,660,727	(3,899,602)	1,087,738
	<u>8,902,654</u>	<u>\$ 4,683,733</u>	<u>(\$ 7,600)</u>	<u>13,578,78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5,886	\$ 54,469	\$ -	160,355
機器設備	1,446,671	862,375	-	2,309,046
研發設備	1,290	133	-	1,423
辦公設備	3,012	1,244	-	4,256
租賃改良	2,816	1,057	-	3,873
其他設備	25,388	16,994	-	42,382
	<u>1,585,063</u>	<u>\$ 936,272</u>	<u>\$ -</u>	<u>2,521,335</u>
	<u>\$ 7,317,591</u>			<u>\$ 11,057,452</u>
項 成 本 目	九 期 初 餘 額	十 本 期 增 加	九 年 本 期 處 分	年 前 科 目 間 移 轉
土 地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1,210,876	504	-	70,231
機器設備	2,968,770	11,259	-	2,307,047
研發設備	1,516	-	-	-
辦公設備	6,131	1,573	-	-
租賃改良	14,127	3,650	(6,689)	-
其他設備	57,104	15,726	-	23,47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9,616	2,969,213	-	(2,400,757)
預付土地款	-	440,596	-	(440,596)
	<u>4,618,140</u>	<u>\$3,442,521</u>	<u>(\$ 6,689)</u>	<u>\$ -</u>
				<u>8,053,97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5,456	\$ 44,582	\$ -	\$ -
機器設備	746,886	478,674	-	-
研發設備	911	262	-	-
辦公設備	1,520	1,069	-	-
租賃改良	3,569	1,064	(2,179)	-
其他設備	11,253	9,655	-	-
	<u>809,595</u>	<u>\$ 535,306</u>	<u>(\$ 2,179)</u>	<u>\$ -</u>
	<u>\$3,808,545</u>			<u>\$1,342,722</u>
				<u>\$6,711,250</u>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遞延費用－淨額

	一〇〇年	前	三季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他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42,624	\$ 14,069	\$ 86,964	\$ 143,657
本期增加	<u>38,178</u>	<u>11,727</u>	<u>10,940</u>	<u>60,845</u>
期末餘額	<u>80,802</u>	<u>25,796</u>	<u>97,904</u>	<u>204,502</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1,492	12,045	40,655	74,192
本期增加	<u>14,280</u>	<u>2,257</u>	<u>33,680</u>	<u>50,217</u>
期末餘額	<u>35,772</u>	<u>14,302</u>	<u>74,335</u>	<u>124,409</u>
期末淨額	<u>\$ 45,030</u>	<u>\$ 11,494</u>	<u>\$ 23,569</u>	<u>\$ 80,093</u>

	九〇〇年	前	三季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他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21,463	\$ 12,394	\$ 21,407	\$ 55,264
本期增加	<u>19,781</u>	<u>1,675</u>	<u>45,147</u>	<u>66,603</u>
期末餘額	<u>41,244</u>	<u>14,069</u>	<u>66,554</u>	<u>121,867</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0,593	8,183	9,619	28,395
本期增加	<u>7,646</u>	<u>2,816</u>	<u>17,455</u>	<u>27,917</u>
期末餘額	<u>18,239</u>	<u>10,999</u>	<u>27,074</u>	<u>56,312</u>
期末淨額	<u>\$ 23,005</u>	<u>\$ 3,070</u>	<u>\$ 39,480</u>	<u>\$ 65,555</u>

十二、短期借款

週轉金借款－利率：一〇〇年
0.6715%～1.8528%；九九年
1.17%～1.4105%

一〇〇年	九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u>\$ 2,545,178</u>	<u>\$ 35,470</u>

十三、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	九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獎金	\$ 187,097	\$ 102,957
薪資	78,414	54,423
產品保證服務費	48,609	24,200
其他	<u>365,147</u>	<u>313,347</u>
	<u>\$679,267</u>	<u>\$494,927</u>

	獎	金	薪	資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131,280		\$ 61,260	
加：本期估列	191,340		637,141	
減：本期支付	(135,523)		(619,987)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u>\$187,097</u>		<u>\$ 78,414</u>	

	獎	金	薪	資
九九年一月一日	\$ 72,230		\$ 32,277	
加：本期估列	163,782		386,969	
減：本期支付	(133,055)		(364,823)	
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2,957</u>		<u>\$ 54,423</u>	

十四、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327,524
一年內到期部分	<u>\$ -</u>	(1,327,524)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0,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共有美金 50,000 仟元，計 27,391 仟股業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與公司債分離，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該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385,140 仟元；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公司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1,327,524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二) 面額：US\$1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海外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US\$5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2%。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0.397 元換算為台幣金額）。

(九) 轉換期間：自本公司股票掛牌後至一〇〇年七月五日。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NT\$107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調整。

(十一) 債券之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0 元及 148,684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101,989)仟元及 289,192 仟元，相關金額分別帳列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項下。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〇 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九九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年利率：一〇〇 年 1.4211%；九九年 1.129%	\$ 1,073,500	\$ 1,751,500
合作金庫聯貸案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攤還；年利率：一〇〇 年 1.5263%	<u>1,050,000</u> <u>2,123,500</u>	<u>-</u> <u>1,751,500</u>
一年內到期部分	(<u>711,900</u>) <u>\$ 1,411,600</u>	(<u>678,000</u>) <u>\$ 1,073,500</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第一銀行聯貸案：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合作金庫聯貸案：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二) 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110%；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惟計算稅前淨利時，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四)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截止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除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利息保障倍數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於下一次受檢日完成改善即不需支付補償費。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965仟元及20,498仟元。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稅額	(\$201,714)	\$354,166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免稅所得	-	(152,006)
永久性差異	89,160	9,989
暫時性差異	<u>1,760</u>	(47,928)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110,794)</u>	<u>\$164,221</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164,2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86,263)	-
虧損扣抵	-	56,933
所得稅抵減	45,688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31,9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投資抵減	(45,688)	94,769
－虧損扣抵	110,794	(78,844)
－暫時性差異	25,476	(68,498)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90,582)	52,5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367)	20,218
所得稅費用	<u>(\$ 44,942)</u>	<u>(\$119,04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94,763	\$ 94,696
投資抵減	<u>27,511</u>	<u>5,533</u>
	122,274	100,229
備抵評價	(<u>122,274</u>)	(<u>100,229</u>)
	<u>\$ -</u>	<u>\$ -</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152,963	\$164,232
虧損扣抵	110,794	-
暫時性差異	<u>70,786</u>	<u>36,651</u>
	334,543	200,883
備抵評價	(<u>334,543</u>)	(<u>200,883</u>)
	<u>\$ -</u>	<u>\$ -</u>

立法院於九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另於九九年五月再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49,118</u>	<u>\$ 48,685</u>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2%；九十八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五)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110,794</u>	<u>\$ 110,794</u>	一一〇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 抵減	\$ 65,634 9,003 <u>129,426</u> <u>\$ 204,063</u>	\$ 22,503 9,003 <u>129,426</u> <u>\$ 160,932</u>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 2,523 4,701 <u>14,367</u> <u>\$ 21,591</u>	\$ - 4,701 <u>14,367</u> <u>\$ 19,068</u>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投資抵減	\$ 34 307 <u>167</u> <u>\$ 508</u>	\$ - 307 <u>167</u> <u>\$ 474</u>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六) 本公司原始投資及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原始投資免徵所得稅	96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 年 4 月 10 日至 102 年 4 月 9 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於九十六年度之案件不服核定之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前述之行政救濟案件，預計核定結果將不致於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十八、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九十九年前三季估列金額分別為 251,515 仟元及 30,585 仟元；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公司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3,849	\$ -
現金股利	1,441,817	4.61
股票股利	<u>160,202</u>	0.51
	<u>\$ 1,875,868</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並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九 員 工 紅 利	十 九 年 度 董 事 酬 勞
現金紅利	\$ 370,342	\$ 40,000
股票紅利	-	-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370,342	4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70,342</u>	<u>49,379</u>
	<u>\$ -</u>	<u>(\$ 9,379)</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38,429 仟元及資本公積 454,735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元。是項存託憑證七月二十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十九、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與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1,471	\$19.00	630	\$10.00	212	\$10.00
本期行使	(383)	18.85	(192)	10.00	(37)	10.00
本期註銷	(96)	19.00	-	-	-	-
期末餘額	<u>992</u>	18.07	<u>438</u>	10.00	<u>175</u>	10.00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3,254	\$19.00	1,150	\$10.00	1,347	\$10.00
本期行使	(1,083)	19.00	(188)	10.00	(1,135)	10.00
本期註銷	(315)	19.00	(167)	10.00	-	-
期末餘額	<u>1,856</u>	19.00	<u>795</u>	10.00	<u>212</u>	10.00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流 通 在 外 之 認 股 選 擇 權				目 前 可 行 使 認 股 選 擇 權		
行 使 價 格 (元／股)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量 (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存 續 期 限 (年)	行 使 價 格 (元／股)	可 行 使 之 數 量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 10.00	175	4.25	\$ 10.00	175	\$ 10.00	
10.00	438	4.83	10.00	438	10.00	
18.07~19.00	<u>992</u>	2.24	18.85	<u>290</u>	18.07	
	<u><u>1,605</u></u>			<u><u>903</u></u>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前 三 季 前 三 季
評價模式 假 設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2.08%~2.33%	2.08%~2.33%
預期存續期間	6年~10年	6年~1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6%~33.63%	0.46%~33.63%
股 利 率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 (元／股)	<u>\$1.89~9.43</u>
純 (損) 益	報表認列之純 (損) 益	(\$ 1,231,496)
	擬制純 (損) 益	(\$ 1,233,618)
基本每股純 (損) 益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 (損) 益	(\$ 3.47)
	擬制每股純 (損) 益	(\$ 3.48)
稀釋每股純 (損) 益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 (損) 益	(\$ 3.47)
	擬制每股純 (損) 益	(\$ 3.48)

計算九十九年前三季擬制性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前三季擬制性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分別由 8.93 元及 7.23 元減少為 8.49 元及 6.92 元。

本公司於九九年七月五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九十九年前三季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 72,265 仟元。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屬 銷貨成本者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銷貨成本者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65,152	\$ 194,977	\$ 760,129	\$ 502,504	\$ 330,553	\$ 833,057
勞健保費用	49,362	12,430	61,792	27,199	6,749	33,948
退休金	28,154	7,811	35,965	16,030	4,468	20,498
其他用人費用	<u>37,025</u>	<u>18,083</u>	<u>55,108</u>	<u>25,710</u>	<u>9,065</u>	<u>34,775</u>
	<u>\$ 679,693</u>	<u>\$ 233,301</u>	<u>\$ 912,994</u>	<u>\$ 571,443</u>	<u>\$ 350,835</u>	<u>\$ 922,278</u>
折舊費用	<u>\$ 906,947</u>	<u>\$ 29,325</u>	<u>\$ 936,272</u>	<u>\$ 507,308</u>	<u>\$ 27,998</u>	<u>\$ 535,306</u>
攤銷費用	<u>\$ 42,175</u>	<u>\$ 8,042</u>	<u>\$ 50,217</u>	<u>\$ 22,595</u>	<u>\$ 5,322</u>	<u>\$ 27,917</u>

二一、每股純（損）益

計算每股純（損）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稅 前	(分 子)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純(損)益(元)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純損	(\$1,186,554)	(\$1,231,496)			
<u>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損	(\$1,186,554)	(\$1,231,496)	354,750	(\$ 3.34)	(\$ 3.47)
<u>九九年前三季</u>					
純益	<u>\$2,083,328</u>	<u>\$1,964,285</u>			
<u>基本每股純益</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益	\$2,083,328	\$1,964,285	230,684	<u>\$ 9.03</u>	<u>\$ 8.52</u>
<u>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u>					
可轉換公司債	(158,652)	(131,681)	27,067		
員工認股權	-	-	2,838		
員工分紅	-	-	3,543		
<u>稀釋每股純益</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1,924,676</u>	<u>\$1,832,604</u>	<u>264,132</u>	<u>\$ 7.29</u>	<u>\$ 6.94</u>

計算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九年前三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已分別由8.95元及7.25元減少為8.52元及6.94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參閱附註十九）及可轉換公司債（參閱附註十四）係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及如果轉換法測試，上述之員工認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於一〇〇年前三季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本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35,424	\$ 6,235,424	\$ 6,775,779	\$ 6,775,7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3,082	13,082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76,679	2,976,679	2,197,588	2,197,588
其他應收款	197,934	197,934	138,635	138,635
質押定期存款	24,235	24,235	235	235
負債				
短期借款	2,545,178	2,545,178	35,470	35,4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59,642	59,642	385,140	385,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3,540	1,243,540	1,596,711	1,596,711
應付設備款	2,198,821	2,198,821	986,883	986,883
應付公司債	-	-	1,327,524	1,327,5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123,500	2,123,500	1,751,500	1,751,5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設備款。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

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之選擇權合約主要係透過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外匯選擇權到期日之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就換匯換利合約之預期現金流量以零息殖利率曲線及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外匯匯率計算折現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以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美國政府公債利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市場競爭狀況及長期借款利率及轉換價格、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市價、預期股價波動率等因素後，就可轉換公司債各負債組成要素計算其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接近市場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〇〇年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35,424	\$ 6,775,779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13,082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2,976,679	2,197,588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收款	\$ -	\$ -	\$ 197,934	\$ 138,635
質押定期存款	24,235	235	-	-
負債				
短期借款	-	-	2,545,178	35,4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59,642	385,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243,540	1,596,711
應付設備款	-	-	2,198,821	986,883
應付公司債	-	-	-	1,327,5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	-	2,123,500	1,751,500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44,245)仟元及274,664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2,258,235	\$ 3,907,317
金融負債	-	(1,327,524)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3,998,518	2,879,721
金融負債	(4,668,678)	(1,786,970)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2,426仟元及4,428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4,409仟元及196,420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

本公司所持有以外幣計價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為13,082仟元。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公司)(註)	本公司法人董事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解任)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星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之董事長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永晴公司)	子公司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旭公司)	子公司

註：該公司於九九年六月底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其九十九年前三季之資料僅供參考比較之用。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 金額 %	九九年 金額 %
<u>前三季</u>		
銷貨		
永晴公司	\$ 50,105	—
進貨		
合晶公司	\$ —	—
製造費用		
永晴公司	\$ 208,613	10
管理費用		
網星公司	\$ 3,754	2
研發費用		
合晶公司	\$ —	—
其他收入		
高旭公司	\$ 90	2
合晶公司	-	-
永晴公司	-	-
網星公司	-	1
	\$ 90	2
		\$ 131
<u>九月底餘額</u>		
應收票據及帳款		
永晴公司	\$ 176	—
應付帳款		
永晴公司	\$ 51,370	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網星公司	\$ 424	-
永晴公司	23	—
	\$ 477	—
存入保證金		
網星公司	\$ 2	—
		\$ 2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淨額	\$ 5,483,755	\$ 2,826,277
質押定期存款	24,235	235
	\$ 5,507,990	\$ 2,826,512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一) 短期採購合同：

1.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與商品存貨供應商 T 簽定短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九九年六月二十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商品予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折合新台幣約 17 仟元。
2.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A 簽應短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與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2,01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0,353 仟元）。
3. 本公司於九九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AB 簽訂短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AB 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

(二) 長期採購合同：

1.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6,76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1,168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定機制每年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歐元 7,63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32,384 仟元）。本公司於九九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I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至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貨價格依合約約定交付，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就一〇〇年之採購單價與數量，雙方尚在協商中。合約載明若任一方違反合約所載事項，另一方有權要求終止及要求償付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3.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6,35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41,511 仟元）。惟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本公司另於一〇〇年一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定合約，雙方約定將九十八及九九年應執行量於一〇一年執行完畢，進貨價格並依據雙方議定機制與供需狀況每月調整。
4.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七月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

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89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79,129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H 協談自九十九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

本公司原於九十七年九月與 H 簽訂另一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H 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來函主張其權利，雙方遂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達成協議，並修訂原長期供料合約。依據此修訂後新合約內容，雙方同意修改未來之交易模式，本公司因而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估列相關之解約金，另自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H 公司應依約定提供原料採購、產品銷售、暨協助開發新客戶及新原料供應商等勞務服務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依照實際發生之交易及勞務服務金額，按一定比率計算後支付相關之交易及勞務費用，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有關該合約本公司已於第三季預付款項為歐元 5,81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39,443 仟元）。此外，依新合約規定，本公司另須於一定期間內提供約歐元 9,849 仟元之銀行保證函作為本公司履行此新約之保證。

5.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與原料供應商 U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合約載明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 U 公司有權要求就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本公司與供應商 U 就一〇〇年之供貨將於每季另行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
6.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

公司。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K 簽訂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比例之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8,02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45,384 仟元）。

7. 本公司分別於九九年六月及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九年七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V 約定自一〇〇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應執行之進貨量，V 公司有權終止合約，並要求本公司償付一定金額作為賠償。
8. 本公司於九九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W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其價格係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
9. 本公司於九九年十一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1,78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51,621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一〇一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前未履行完前一年度應進貨量，X 公司有權以本公司之預付貨款作為賠償。
10. 本公司於九九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九九年十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本公司

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 Y 公司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11.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與原料供應商 Z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三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Z 約定自一〇〇年三月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雙方連續三個月對進貨價格未達成共識，本公司有權終止合約。另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 Z 公司有權要求就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12.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AC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AC 約定自一〇二年一月起每季依據雙方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間與供應商 AC 修訂合約，自一〇二年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 AC 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另自一〇四年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可每年洽談調整年約定進貨量。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合約規定之停止條件未成就。
13.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一年一月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0,03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3,286 仟元）。合約載明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 AD 公司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三) 長期銷售合同：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本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二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及價格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本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

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四) 重大工程合約：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1,275,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新台幣 571,326 仟元。

(五) 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及自九十七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六)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美金 9,127 仟元及歐元 12,476 仟元。

(七) 本公司對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 380,000 仟元。

(八) 本公司廠房土地係分別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園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五年三月及一一五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1,400 仟元及 17,147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額
一〇〇年第四季		\$ 7,136
一〇一年		28,547
一〇二年		28,547
一〇三年		28,547
一〇四年		28,547
一〇五年及以後		<u>191,467</u>
		<u>\$312,791</u>

二六、附註揭露資訊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七、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6,264	30.51	\$100,382	31.33
歐元	13,391	41.17	16,621	42.67
日圓	4,445	0.3969	597	0.3764
人民幣	619	4.769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418	31.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4,361	30.51	67,070	31.33
歐元	9,697	41.17	27,437	42.67
日圓	11,554	0.3969	100,405	0.37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55	30.51	12,293	31.33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故不在此贅述。

附表一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 一)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一)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永晴公司	子 公 司	\$ 3,243,527	\$ 390,000	\$ 380,000	\$ -	2.93	\$ 8,108,819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註二：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永晴公司於背書保證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149,351 仟元。

附表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單位(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本公司	股 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87	\$ 106,162	86.96	\$ 106,162	註一
	永晴公司 高旭公司			5,000	49,793	100	49,793	
高旭公司	股 票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40,040	1.7	40,040	註二
	鑫科公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〇年九月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	永晴公司 高旭公司	新竹縣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260,927 50,000	\$ 254,634 10,000	26,087 5,000	86.96 100	\$ 106,162 49,793	(\$ 82,637) (102)	(\$ 72,527) (102)	註 註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